扶贫办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给付 |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可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给付。 | 扶贫办 |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文件。 | 1、逐人审核。县扶贫部门要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将标注学生信息导出后，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对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2、公示监督。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将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扶贫部门进行核实。3、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扶贫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4、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由县级扶贫部门及时将受益贫困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 对符合补助条件未发放补助的给予行政处理，要做到应补尽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行政给付 |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资金贴息给付 | 扶贫办 | 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水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8】57号）  | 1. 扶贫贷款贴息的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扶贫龙头企业。
2. 符合贴息的贷款在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当地进行七天以上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贷款单位（户）名单及贴息资金额度和财政部国库管理有关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资金支出。
 | 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 | 行政确认 | 防贫监测对象认定 | 扶贫办 | 《河北省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办法》（冀扶贫脱贫〔2020〕9号） | 1、认定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年度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以2020年5000元为参考）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病、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影响基本生活的家庭。2、认定程序：（1）入户核查。（2）村级评议及公示。（3）乡镇审核及公示。（4）县级比对。（5）录入系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